

项目编号：XTSY2024-0401

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陕西鑫泰盛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范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TSY2024-0401

项目名称：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772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772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服务	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4077240.00	40772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运维服务期为 183自然日，自设施到场安装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5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具体操作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2、网上投标流程：①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6369888 或 029-88661241。②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33185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泰盛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和国际 A 座 1404 室

联系方式：18700950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700950375

陕西鑫泰盛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电话：33185057
1.1.3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鑫泰盛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和国际A座1404 联系电话：18700950375
1.1.4	项目名称	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	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为 183自然日，自设施到场安装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4.1	资质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所有条款； 1、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p>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6、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单位认为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实际地点踏勘。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而未去踏勘现场或未进行踏勘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和责任，且在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全部承担。
1.10.1	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质疑及回复	<p>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十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回复时间：投标截止日七天前统一回复。</p>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3	澄清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即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上传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最高限价	总计：4077240.00元 单价：5.57元/吨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以流量计量方式支付租赁费用。</p> <p>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代理服务费	<p>1、参考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鑫泰盛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70638572</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路支行</p>
<p>说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系统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不见面操作程序，详见以下内容。</p>		
1	<p>电子化 响应文 件说明</p>	<p>1、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2、上传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p>电子投 标文件 签章要 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加盖法人章（或签字）的扫描件。</p> <p>3、授权代表签字须上传纸质签字文件的扫描件或者其他形式的签字。</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盖章和（或）签字处均由牵头单位（和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加盖相关印章和（或）签字即可。</p>
3	<p>不见面</p>	<p>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p>

<p>开标程序</p>	<p>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2、投标人于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各标段在线签到工作。</p> <p>3、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p> <p>4、各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p> <p>5、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p> <p>6、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p>
-------------	---

		<p>果。</p> <p>7、于不见面开标的其他要求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链接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有关事项的通知）</p>
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p>1、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当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p> <p>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4、交易平台采用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本文件中所涉及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提供的时间为准。</p> <p>5、其他注意事项</p> <p>(一)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二)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p>(三)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p>

		<p>以上网络宽带。</p> <p>(四)参与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步骤，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请在开标前按照操作手册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标段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的；

(7) 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投标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09)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与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任何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应在开标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招标人在开标7天前统一以书面形式回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 明显不符合招标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投标；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 合同条款（范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解答。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本项目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外，还应包括投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3.2.2、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中标明投标总报价、交付期（工期、服务期限）等项，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2.4、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明确，招标人将不另行增加招标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3.2.5、为满足项目规范、验收规范、标准图要求、构造要求、安全施工所必要的投入，不得借口清单描述漏项，结算时要求索赔，此类问题请在招标阶段提出。

3.2.6、为满足项目交付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3.2.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8、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目标段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时，应及时更新以满足其各项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目标段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即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1项规定的地点。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即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签到截止时间通知；
- （2）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宣布开标纪律；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解密投标文件；
- （6）导入投标文件；
- （7）投标人确认报价一览表的内容；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

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中标复函”。

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招标人出具的“中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件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或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9.5.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

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9.5.4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9.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到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2) 代理机构：陕西鑫泰盛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人：王工

(4) 联系电话：18700950375

(5)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和国际 A 座 1404

9.5.7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0.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c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 捏造事实；

② 提供虚假材料；

③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随着秦汉新城发展建设及污水收集管网的不断完善，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均值已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峰值，鉴于新城新建污水处理厂正在筹备建设，为解决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进一步提升新城污水处理能力，消除片区溢流风险，拟以租赁服务形式，在正阳立交桥下租赁部署分散式罐式处理站一套；处理能力4000吨/天。

生活污水进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进水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pH
进水水质	100~300	50~150	100~200	20~30	1~3	6~9

注：B/C：0.35~0.5

出水水质指标：

日均出水水质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61/224-2018)表1中A标准(TN≤12mg/L)

进水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pH
进水水质	30	6	10	1.5 (3)	0.3	6~9

2、服务期限：本合同运维服务期为 183自然日，自设施到场安装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满足安装条件后20日内完成负责设施安装及调试。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开始运行。乙方每月初向甲方申报上月污水处理量并附相关监测数据，经甲方审核审定水量，由乙方报付款申请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完成支付审批后完成付款。

5、如因排放不达标，受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由此产生的罚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验收标准

1. 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由中标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资料：在项目验收时，中标人(乙方)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系统操作和维护说明书、验收申请等文档资料。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连同合同一并作为后续付款依据。

3. 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4. 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签证单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方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附件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附件 2 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否决投标条件”中任意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2.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私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量或暂估价，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3 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3

附件 1:

初步评审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财务状况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信用截图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2）财务报告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以上投标人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至少包括：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报价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6、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p>注：以上符合性评审中，若某项达不到要求，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为无效投标）</p>
技术方案 (40分)	<p>(1) 日常运行方案：</p>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日常运行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评标委员自主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实用，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计[7-10]分； 2.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完整实用，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计[4-7) 分； 3.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完整不实用，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差，计[0-4) 分。 <p>(2) 管理、维护、维修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评标委员自主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实用，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计[7-10]分；

	<p>2.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完整实用，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计[4-7)分；</p> <p>3.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完整不实用，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差，计[0-4)分。</p> <p>(3) 检测方案:</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检测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评标委员自主赋分：</p> <p>1. 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实用，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强，计[7-10]分；</p> <p>2.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完整实用，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计[4-7)分；</p> <p>3.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完整不实用，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差，计[0-4)分。</p> <p>(4) 保障措施:</p> <p>投标人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服务响应时间、巡检维保、排放标准、资料保管、安全作业、环保措施等，内容详实、有效，切实可行。评标委员自主赋分：</p> <p>1. 保障方案完善、切实可行，计[7-10]分；</p> <p>2. 保障方案较完善、可行度较高，计[4-7)分；</p> <p>3. 保障方案空泛，可行性差，计[0-4)分。</p>
<p>项目 团队及 设备 (16分)</p>	<p>(1) 项目拟派人员</p> <p>投标人具有合理的组织架构，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评标委员根据响应程度自主赋分：</p> <p>1.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详细的安排计划得（4-8]分；</p> <p>2. 组成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安排计划较合理得（1-4</p>

	<p>]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2) 设备材料配备</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设备材料配备情况综合比较。</p> <p>1.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4-8] 分；</p> <p>2. 配备较合理得（1-4] 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保 障措施 (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包含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及政府性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p> <p>1. 应急保障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10] 分；</p> <p>2. 应急保障措施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1-5] 。</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 承诺 (8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p> <p>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4-8] 分；</p> <p>承诺及措施简单计（1-4]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p>合理化 建议 (6分)</p>	<p>针对本项目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保以及项目的实施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0-6分。</p>
<p>业绩 (10分)</p>	<p>投标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5分，满分10分。</p> <p>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p>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

附件 3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 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 1.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 1.6 交付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1.9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1.10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范本）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招标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提供相关运维管理服务(以下简称“运维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生活污水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施(FMBR 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自带流量计)及进行相关运维管理服务。

1.2 项目污水处理实施规模为：4000 m³/天。

1.3 项目运维服务中生活污水进水及出水水质要求：

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CODCr) 100~300mg/L；生化需氧量(BOD5) 50~150 mg/L；氨氮(NH₃-N) 20~30mg/L；总氮(TN) 35~40mg/L；总磷1~3mg/L；悬浮物(SS) 100~200mg/L；pH值6~9；(BOD5/CODCr) >0.35~0.5。

出水水质要求：以上指标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1中A标准(TN≤12mg/L)。

化学需氧量(CODCr) 30mg/L；生化需氧量(BOD5) 6 mg/L；氨氮(NH₃-N) 1.5 (3) mg/L；总氮(TN) 15mg/L；总磷0.3mg/L；悬浮物(SS) 10mg/L；pH值6~9；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建设周期：乙方在满足安装条件后20日内完成负责设施安装及调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2 运维服务：乙方按1.3项约定的设计进水标准提供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该费用包括保证乙方所供设施正常运行相关费用。

2.3 设施建设及安装：

2.3.1乙方负责设施安装、调试及运行管理服务。

2.3.2甲方负责本项目对外协调，负责提供配套设施的建设，并配合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运行设施所需的基础条件，包括场地通路、外电接至乙方的低压控制柜处并开通等。

2.3.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负责设备的拆除费用及运输费用。

2.4 设施权属：乙方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间及运维服务期结束后所提供的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三条、运维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为 183自然日，自设施到场安装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3.2 运维服务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3.3 运维服务期满后，若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需在服务期满前，提前1个月进行友好协商，并续签本合同或补充合同。

第四条、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格：（按实施规模4000 m³/天计量计费，包含设备、设备损耗费，运输费、运行人工、药剂、管理费等）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满足安装条件后20日内完成负责设施安装及调试。

4.2.2 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开始运行。乙方每月初向甲方申报上月污水处理量并附相关监测数据,经甲方审核审定水量,由乙方报付款申请及增值税普通发票。

4.2.3 甲方完成支付审批后完成付款。

4.3 乙方接收合同款的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运维服务方案的提供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乙方提供满足甲方提出的功能性要求的运维服务方案。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包括项目报建、环评、场地租赁、图纸审查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包括将污水管网接至调节池内)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工。

6.2 甲方有权利全面监督、检查乙方依法对本合同履行情况,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6.3 甲方有权参加本项目乙方所供设施验收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进度报告,及时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展。

6.4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场地,并需清除地表附着物及地下管线等,用于乙方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并有义务指导、协调该项目中的运维管理等服务工作,配合乙方实现本合同中的相关指标要求。

6.5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6.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不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的前期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工。

7.2 乙方有权在保证不影响正常运维或出水水质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实施调研、考察及实验等工作。

7.3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对运行效果最优的解决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上述方案对相关设施进行调整。

7.4 乙方负责厂区内的污水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7.5 满足进水水质条件下，乙方有义务在运维期内对设施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安排所需维护人员、维护工具和药品，确保设施运转正常及达到本合同约定内容。

7.6 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及运维期间的安全生产。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施超过24小时无法恢复正常运行；或出水水质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超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服务期间在进水水质、水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保证污水达标排放。如甲方不定期考核测出出水水质超标，则请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测，若第三方检测结果仍然超标，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超标一天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计算。

8.5 若因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导致合同中止的，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8.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或政府采购事项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

无关的第三方。双方对执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商业秘密，都有保密的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7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运维污水处理设施的，包括没有提供建设场地、供电等基础条件、进水水质或/和水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处理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达成调解时，应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约定

10.1 如果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中的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10.2 运维服务期内，若甲方要求乙方转移设备，需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可安排专人配合转移，但设备的拆除费用、运输费用以及其它事项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0.3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
3. 税收缴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承诺声明
6. 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8. 信用截图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2. 项目团队及设备
3. 应急保障措施
4. 服务承诺
5. 合理化建议
6. 业绩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二）财务状况：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承诺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参加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 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信 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事 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内容及责任	被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并签署本项目文件、协议及合同等。 本授权书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日历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				

(八)信用截图:投标人提供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6.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为 183 自然日，自设施到场安装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满足安装条件后 20 日内完成负责设施安装及调试。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开始运行。乙方每月初向甲方申报上月污水处理量并附相关监测数据，经甲方审核审定水量，由乙方报付款申请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完成支付审批后完成付款。		
4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章		
5			

注：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投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 总价	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 单价	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	具体说明	备注
....				
单价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总价合计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此表可扩展。报价应和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单价*服务期限*处理流量=投标总价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自行编写。

- (一) 技术方案
- (二) 项目团队及设备
- (三) 应急保障措施
- (四) 服务承诺
- (五) 合理化建议

(六)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 人及电话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